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32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務 人 吳展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零柒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00000000

0，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5660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共計新臺幣56607元整。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清償，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俾保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